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2月26日上午9：30
3.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对象：

- (1)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433,005,701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0.12%。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以累计投票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5人，表决结果如下：

- 1.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丁明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33,00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张志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33,00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倪金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33,00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4、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刘洁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33,00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5、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陈学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33,00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人，表决结果如下：

1.6、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郑植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33,00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7、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33,00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为债务清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33,00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以累计投票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监事候选人3人，表决结果如下：

3.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东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33,00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张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33,00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3、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朱长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33,00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3名监事候选人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文涛、杨增光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琳 吴华

3、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